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吳金庭

電話：(04)7531875

傳真：(04)7283265

電子信箱：e6300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234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個電子檔)(0223415A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3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—國小非現職教師補救教學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1908I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補救教學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以培養擔任補救教學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弱勢學生補救教學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能力，精進其對「弱勢學生補救教學」之專業能力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3年8月12日至8月14日假華龍國小華齋二樓辦理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擔任補救教學方案之非現職教師，包括儲備教師、大學三年級以上之學生、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總計研習名額約100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一週前填妥附件二之報名表

教務處

收文:103/07/11



1030002733

有附件



，以傳真方式報名並以電話確認，傳真號碼：04-7684556
，電話：04-7692713。倘有教師進修護照者，另請於研習
一週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六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
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

2014-07-11
11:50:5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